

最新司法抗疫工作报告(精选6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司法抗疫工作报告篇一

三、2003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重点工作任务

新的一年，我们要着重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 (一) 抓根本，坚持在新形势下做到“两个务必”
- (二) 抓实效，全力营造法治氛围
- (三) 抓规范，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新领域
- (四) 抓执法，进一步强化政法机关职能作用
- (五) 抓作风，推进文明执法和诚信建设
- (六) 抓素质，大力加强干警和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同志们，2003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面临的工作和任务十分繁重。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针，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为开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司法抗疫工作报告篇二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法院司法改革工作报告，欢迎阅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报告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20xx年6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上海高院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之一。上海法院的司改工作于20xx年7月在市二中院、徐汇、闵行、宝山区法院等四家法院先行试点，20xx年4月在全市法院全面推开。一年多来，我们在市委的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会的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按照试点先行、先易后难、于法有据、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推动改革，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xx年7月全国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在上海召开，会议对上海及上海法院改革的成效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一、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 抓好思想发动，形成改革共识，凝聚改革力量。这次司法体制改革涉及到司法领域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等深层次、关键性问题，特别是中央确定的上海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五项任务，更是破冰之举，困难多、风险大、关注度高。鉴于上海法院是首批试点单位，无经验可循，同时还担负着为全国司改先行探路的重任，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因此，我们把统一思想认识放在试点工作的首要位置。改革试点开展以来，全市三级法院先后召开有关司改的动员会、

答疑会、培训会70余次，教育引导全市法院干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以形成改革共识，凝聚改革力量，保证改革顺利推进；深刻理解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上海试点工作的重大责任，从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抓好顶层设计，遵循“三个坚持”，明确目标任务。司法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顶层设计十分重要，我们遵循“三个坚持”，着力在方案设计上狠下功夫。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首先必须找准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为此，我们先后召开了各类调研座谈会150余场，梳理出100多个问题，形成了10余份专题报告，确保改革方案接地气，具有针对性。二是坚持司法规律。司法规律是司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规律，凡不符合司法规律的改革都难以成功。为此，我们认真研究司法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规律，如在推进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和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中，对审判权作为判断权、裁决权的权力运行规律的研究和对司法人员职业特点及管理的内在规律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运用到改革方案的制定中，确保改革方案符合司法规律的要求。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司法体制改革既要符合中央精神，确保改革的正确方向；又要符合司法规律，按规律办事；还要符合中国的国情，即中国的司法实际。要做到这三者的统一，必须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说真话、报实情，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如在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过程中，我们深入调研、反复测算，形成了28份人员情况分析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掌握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为制定改革方案及过渡期政策奠定了基础。四是精心制定实施方案。我们根据中央、市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改的部署和要求，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历经34稿研究制定了《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革方向、原则、目标、任务、方法、步骤，以此指导全市法院推进改革，确保不犯颠覆性错误。

(三) 抓好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我们按照先易后难、先行试点的工作思路，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以

先行试点推进和重点改革事项的突破带动改革的全面开展。一是确定了先行试点。确定了市二中院、徐汇、闵行、宝山区法院等四家法院为先行试点法院，为全面推进先行探路。二是重点抓好中央确定的改革试点五项任务的完成。高院突出抓好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和人员分类管理两项改革试点，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其他三项改革试点任务。三是同步推进最高法院《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xx—20xx)》(简称

《四五改革纲要》)的落实。研究制定了《上海法院贯彻四五改革纲要实施意见》，将最高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确定的改革任务分解为11类116项具体任务，并明确了责任单位，形成了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态势。

(四) 抓好组织领导，强化责任监督，积极稳步推进。为确保改革积极稳妥，落到实处，高院始终坚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我们一是建立司法改革领导机构。高院党组成立了“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下设司法改革办公室和试点工作推进办公室，抽调专人集中办公，负责协调、指导、督查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推进工作。二是建立工作责任制。根据先行试点任务要求，将改革任务分解，明确5类27项改革任务及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三是建立督察督导制度。对全市司法改革情况进行督察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市各级法院进一步强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主动向人大及其会汇报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高院共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10余场，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指导司法改革工作400余人次。积极配合市人大专题调研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改革试点开展以来，市人大领导及相关委员会在法院召开调研座谈会10余场，对我们的改革给予了强有力的监督与指导，促进了改革的深化与发展。

(五) 抓好宣传引导，注重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我们全力做好司改的宣传引导工作，与媒体共同策划，精心组织以“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

等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在社会上引起较强反响。在上海法院局域网开设司法改革专栏，截至今年9月底共编发《司法改革专刊》146期；设立司法改革宣传栏目，截至今年9月底共刊发各类宣传报道300余篇；中央及上海媒体共刊发上海法院司法改革报道万余篇，及时公布改革信息，介绍改革情况，回应内外关切，营造了良好的改革氛围。

二、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一)以司法责任制为重心，推进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是党的xx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我们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为保障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一是以审判权为核心，建立完善了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落实“让审理者裁判”。制定了独任法官、合议庭审判规则及审判人员权力清单，规范案件分配、裁判文书签发等审判规则，明确院、庭长不得对未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进行审核签发。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规范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范围。二是以权责统一为原则，建立完善了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由裁判者负责”得到落实。制定了审判人员责任清单，明确法官应当对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三是以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为保障，健全完善了审判权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了关于院、庭长行使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的职责规定，规范院、庭长行使管理权、监督权的职责和方式，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四是以保障审判权高效公正廉洁行使为目标，建立完善司法廉洁监督机制。建立了案件廉政回访制度和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系统□20xx年至今年9月底，全市法院共发放廉政监督卡90.24万件，案件廉政回访11640件次；风险提示系统累计发现并提示2131次。严格落实《上海法官、检察官从

严管理六条规定》，健全完善了“法官任职回避制度”和“一方退出”机制，目前上海法院配偶或子女是律师的103名法官已全部实行一方退出。

通过改革，长期以来存在的审判分离、权责不明、层层审批、请示汇报等行政化问题正在得到解决，法官的审判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真正得到落实，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如改革后全市法院直接由独任法官、合议庭裁判的案件比例为99.9%，依法提交审委会讨论案件为0.1%。截至今年9月底，院、庭长直接办案数为51313件，同比上升19.4%。

(二)以落实员额制为重点，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指出：“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是必须牵住的‘牛鼻子’。”我们牢牢牵住改革的“牛鼻子”，积极稳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一是探索建立了符合司法规律和职业特点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大类，并确立了33%、52%、15%的员额比例，实行员额制管理。二是初步完成了人员分类定岗。确定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考核考试、差额择优的工作原则，经过双向选择、业绩能力考核考试、差额遴选等九个程序性步骤，较好地完成了人员分类定岗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今年9月全市法院首批人员分类定岗完成后，入额法官总数为2296人(包括四家先行试点法院)，占总编制数的25.5%。不仅确保了高素质法官进入员额，而且留有余额补充新法官，确保了改革过渡期间法官队伍不断层。三是探索建立了法官助理体制机制。明确不再任命助理审判员，增设了法官助理。研究制定了法官助理的职责、选拔、任命等制度规定。全市法院已选拔任命法官助理1153名。四是探索建立了符合司法规律和职业特点的法官选拔任用制度。高院成立了“法官遴选(惩戒)办公室”，提高法官的准入门槛和选拔条件，明确法官今后主要从法官助理中选拔；高、中院的法官从基层法院择优遴选，同

时建立从优秀律师、法律学者中公开选拔法官的制度。今年5月从优秀律师中公开选拔一名三级高级法官。五是探索建立了符合职业特点的法官晋升机制。明确法官等级晋升采用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的方式，不受行政职级限制。没有行政职务的法官，也能晋升成为高级法官。六是探索建立了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职业保障制度。积极配合市职能部门，推动建立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配套的薪酬制度。七是探索建立了法官日常考核机制。创新考核机制，制定了法官岗位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入额后考核不合格的将退出法官员额，破除了一次入额、终身入额，能进不能出的难题。八是探索建立了高素质人才培养机制。制定高素质人才培养规划，对改革后三类人员实行分类分层培训，10月已完成对首批入额、由助理审判员晋升为审判员职务的436名法官的培训，确保入额法官的能力素养符合审判需要。

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实行员额制管理，是一场动自己“奶酪”的硬仗。20xx年底全市法官占在编人数的56%，按照33%的法官员额比例，将有730名法官不能入额，改革难度非常之大。我们顶住压力，迎难而上，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改革始终。在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过程中，全市三级法院领导与干警谈心累计3000余人次，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要从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出发，正确认识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正确对待个人得失，积极支持改革，自觉为改革作贡献，确保了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顺利推进。

通过改革以及员额制的落实，长期以来存在的人员混岗、审判资源配置不合理、审判人员职务晋升不畅等问题正在得到解决。以法官为核心，以法官助理、书记员为辅助，以司法行政人员为保障的分类科学、结构合理、权责明晰、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符合司法职业特点，具有上海法院特色的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建成。其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审判人员资源配置得到优化，审判一线实际力量得到增强。全市法院配置到司法一线的法官人数比改革前增加了1.4%，主要办案部门的法官实有人数比改革前增加了7.6%。二是法官与辅助人

员配置更加合理，辅助人员比例明显增加。法官与审判辅助人员的比例从改革前的1：0.75变为改革后的1：1.5。法官助理的设置，使法官能有时间和精力更加专注于审判中心业务。三是法官队伍结构得到优化，提升了法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入额法官中45岁以下中青年骨干比例提高4.1%，硕士以上学历的比例提高4%，平均从事司法工作年限20xx年。

(三) 聚焦国家战略，围绕上海工作大局推进改革。一是紧紧围绕市委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高院出台了《服务保障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知识产权法院出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服务保障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二是紧紧围绕上海自贸区建设的需要，深入推进涉自贸区审判体制机制改革□20xx年11月5日成立了“浦东法院自贸区法庭”。为适应自贸区扩区后的司法需求，高院指导浦东法院制定了《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司法保障机制改革方案》，及时调整自贸区法庭收案范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在浦东法院建立了“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联系点”□20xx年4月9日、27日，先后成立了“浦东法院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庭”和“上海海事法院自贸区法庭”。三是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需要，高院制定了《关于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海事法院制定了《关于强化海事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的工作意见》，为国家战略和上海大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是党的xx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三项改革任务之一。我们严格公正司法，切实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一是认真实施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充分保护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目前，市一中院、二中院及9家基层法院已实现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指定辩护全覆盖。二是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高院制定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支持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构建法官与律师的新型关系。三是健全防范冤假错案机制。坚决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作证等法律原则和规则。

(五)构建阳光司法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上海高院是最高法院确定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试点单位，我们以此为契机，按照韩正书记关于建设“阳光司法，透明法院”的要求，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以解决群众反映的“六难三案”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制定了《关于推进阳光司法、透明法院建设的意见》，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在抓好三大公开平台建设的同时，自我加压，敢于担当，打造了“12368”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等具有上海法院特色的十大司法公开服务平台。20xx年1—9月，全市法院网络庭审直播768场次；裁判文书上互联网11.2万余份；“12368”诉讼服务平台提供各类服务33.4万余次；律师服务平台已有1268家上海律师事务所使用，占上海律师事务所总数的91%，累计提供服务量43万余次，日均1423次。

(六)探索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改革。根据中央、全国人大会议以及最高法院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和在北京、上海建立跨行政区划法院的重大改革部署，积极推动两个法院的建立。20xx年12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跨行政区划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完成了组建任务。截至今年9月底，三中院共受理案件495件，审结249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案件1164件，审结393件。

(七)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今年5月1日全国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我们结合上海实际，及时研究制定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规定〉的实施细则》，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

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今年5—9月全市法院收案数为328494件，日均3128.5件，比去年同期上升13.52%。其中，当场立案324031件，日均3086件，当场立案率为98.64%。

(八)积极推进制度创新，为全国司改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借鉴。指出：“治理国家，制度是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的。”韩正书记指出：“司法体制改革不仅仅是要解决上海的问题，要始终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上。”我们紧紧抓住制度创新这个根本，在推进改革的同时，研究制定了涉及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配套制度34项，不仅为全市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遵循，而且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借鉴。

(九)促进审判质效全面提升。今年1—9月，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6.52万件，审结43.98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3.3%和11.4%。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良好，审限内结案率为99.18%，92.17%的案件经一审即服判息诉，经二审后的服判息诉率为98.8%。

三、需要破解的难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需要破解的难题

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

一是案件大幅上升和改革任务繁重带来的双重压力，需要在下一步推进改革过程中解决好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质效，体现改革的成效。案多人少是我们面临的突出矛盾，尤其是今年1至9月，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较去年同比上升13.3%。案件大幅增加和改革任务繁重的双重压力，不仅会影响审判质效，甚至会影响到司法公正。因此我们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又要解决好案多人少突出矛盾，确保公正高效地办理

好每一起案件，通过审判质效的提升体现改革的成效。第一要坚定不移地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落实员额制管理，明确入额法官一律在审判一线办案，让有限的司法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第二要进一步推进审判机制改革，通过推动繁简分流改革，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改革试点，探索庭审方式改革，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等，提升审判质效。第三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向科技要人力、要效率。第四要探索建立科学的人员编制适时增长和相匹配机制，保证审判人员的设置与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相一致。

二是审判权、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以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取消了提请院、庭长审核把关，减少了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数量等，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中的“行政化”问题得以解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得以真正落实。但是，审判权的“独立”行使不等于不要“监督”，“去行政化”不等于“去审判管理”，缺乏对审判权独立行使的监督制约可能会带来审判质效下滑，甚至会产生新的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问题。因此，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一方面要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原则，将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审判权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对审判权的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促进司法公正。

三是部分法官的综合素养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必须加快建立高素质法官队伍的培养机制，为公正司法提供队伍保障。党和人民对公正司法的要求，需要法官具有相应的实践经历和社会阅历，具有良好的法律专业素养和司法职业操守。司法改革后法官的权力更大，责任更大，对法官的素质要求将更高。但在现有的法官队伍中，一些法官的素质及能力与其承担的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和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入额法官中，有部分年轻助理审判

员，从事司法经历较短、办案经验不足，亟待提升。因此，加快健全高素质法官队伍的培养机制，加强对法官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需要我们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官的选拔、遴选和交流机制，健全和完善以培养法官的政治素质、法律素质、专业素质、职业操守等为重点的法官教育培养机制，努力提升法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四是要高度关注改革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韩正书记强调：“司法改革不是一般的改革，而是对司法体制机制的重大变革，改革的推进难度很大。上海法院已经扎实、稳妥地走出了第一步，但面临的困难不能低估。”前一阶段上海法院的改革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有少数法院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推进不平衡等问题，而随着改革的深入全面推进，还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改革的难度不会减弱。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成好中央交给我们的改革试点任务；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持续、队伍稳定。

(二) 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市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中央、市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会的监督下，攻坚克难、迎难而上，全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

一是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要坚持公正司法、严格司法，公正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以每起个案的公正来确保司法公正，切实守好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改革的获得感。

二是坚决完成好中央确定的上海司法改革五项试点任务，继续当好全国司法改革的排头兵。要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的基

基础上，加大推进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扩大改革成效，把中央交给上海的改革试点任务完成好。

三是紧紧围绕上海工作大局推进改革，全力做好司法服务保障。要紧紧围绕上海自贸区建设、“四个中心”建设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等重大工作，进一步推进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金融审判、海事审判，服务保障好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是继续抓好最高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的实施，确保改革整体推进。要抓好高院制定的《上海法院贯彻四五改革纲要实施意见》中的11类116项改革任务的推进，突出抓好立案登记制改革、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重点改革项目，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效。

五是以改革为动力，促进审判任务的完成。坚持推进改革和抓好执法办案紧密结合，一手抓改革的推进，一手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改革促进审判工作，以良好的审判质效体现改革成果。

六是坚持从严管理，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按照关于“五个过硬”的要求，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向邹碧华同志学习的活动，严格落实《上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等司法廉政制度，教育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遵循职业道德，恪守职业良知，公正为民司法。

尊敬的：

党的xx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来，法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会的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县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顺利开展了多项司法改革工作和

大量人、财、物上划省统管前期摸底准备工作。

法院现设置政治部、纪检组、监察室、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人民法庭、办公室、法警大队、书记员管理处、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等**个编制内机构外，还设立新闻办为内设机构。核定政法专项编制**人，现实有干警**人，空编**人。现有在岗**人中，党员干警**人，占干警职工总数的**3%，女干警**人，占干警总人数%，少数民族**人，占干警总人数%。30岁以下**人，31-35周岁**人，36-45周岁**人，46-55周岁**人，56岁以上**人。分别占干警职工总数的8.5%、23.4%、23.4%、42.6%、2.1%。全院干警平均年龄**岁，党组成员平均年龄**岁，各庭室负责人平均年龄**岁。高中以下学历**人，大专学历**人，本科学历人数**人，分别占干警职工总人数的%、%、%。从职级情况看，现有在岗**人中，副处**人，正科**人，副科**人，主任科员**人，副主任科员**人，科员 人，工人**人，分别占干警职工总人数的%、**8%、*7%、*2%、*6%、*1%。现空缺副科**人。现有审判人员**人，占干警职工总人数的%。

立案登记制改革情况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参加全国全省法院立案改革视频会议，认真学习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让全体干警认识到推行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是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难”问题的重大举措。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范围、立案程序、制裁违法滥诉、加强立案监督等内容，把全体干警的思想认识从立案审查制过渡到立案登记制上来。

2、制定方案，有序推进。及时召开有关庭室全体人员参加的立案登记制改革会议，认真讨论立案登记制实施中存在的困

难和问题，讨论研究应对方案。召开党组会议，研究立案登记制实施中的物质保障、人员配备、案件分流，来访接待，实施方案等问题。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一线立案法官在材料受理、登记立案、不予立案裁决和上诉、复议救济等环节的操作标准，要求全程留痕、全程透明，以此作为检验立案工作质量和考核立案工作的依据。

3、快速分流，协同化解。打造一站式、全方位的诉讼服务中心。改变传统立案庭功能模式，结合诉讼流程规律和上级法院要求，把诉讼服务中心合理划分为诉讼引导、立案受理、调解速裁、鉴定评估、信访接待五大区域。各区域之间相互衔接、有机联系，形成综合性诉讼服务体系，涵盖诉讼服务的各个环节，快速分流案件，协同化解矛盾，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诉讼服务。

4、夯实基础，提升服务。对诉讼服务中心设施进行改造升级，诉讼服务中心总面积达到1000平米，改造远程视频接访室、庭前调解室、速裁室和律师阅卷区，配备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案件查询系统、打印机、复印机、传真、休息座椅、书写台、老花镜、饮用水、便民药箱、伞架、笔墨纸张等便民设施。专门印制诉讼指南、文书样本、格式诉状、诉讼风险告知、诉讼流程图表等14类宣传册，供当事人自行取阅。

5、强化事务管理，确保保障有力。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经费保障、装备和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基本建设、科技应用与管理等工作；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计划、财务、物资装备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修改完善人民法院财务、装备、基本建设和审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贯彻和落实；配合玉溪市审计局圆满完成我个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6、抓调查研究，积极应对司法改革。认真学习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司法体制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及其他地区改革经验，充分认识开展司法体制改革等调研的重大意义，通过调研真

正收获符合实际、有价值、可行性、可操作的成果，竭尽全力做好调研为司法改革提供理论及实务支持。重点对省以下法院经费的管理方式、资产的划转、人员队伍建设以及配套制度建设等问题展开集中讨论及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工作实际对体制改革的经费物质装备保障渠道、管理方式、相关配套措施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对近年来经费收入、支出，机关人员编制数、实有人数及临时聘用人员，固定资产(物质装备配备)情况、基础设施建设负债情况，案件收案、结案及诉讼费收入，人民法庭建设等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统计调研力求做到精益求精，数字统计真实准确，勾稽关系清晰严谨；数字来源有据，均同各年度决算数据相对应，保持一致；分析说明力争条理清楚、内容完整、解释明白，数据翔实、底数清楚，为上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认真做好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司法体制改革在我县顺利推进，真正实现平稳过渡、实现改革效果。

存在问题

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种利益格局不断变化和调整，社会矛盾更加凸显。我院近年来案件数量不断增长，平均每年都在1200件以上，审判任务重与人员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干警工作压力非常大，案多人少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判质量和效率，同时也给涉诉信访稳定带来了隐患；由于退休、“门槛”过高进入渠道不畅、待遇低吸收不了人才、人才外流等原因，我院干警人数逐年减少，目前，我院有6名法官干警工龄已满30年以上，随时面临退休离岗。而一线审判人员仅13人，年人均审理案件92件，民商审判人员每年审理案件都在100件以上。案多人少，审判力量薄弱的矛盾日益突出。

人员结构不合理日益凸现。一是整体人员结构不合理。现有干警职工的47人中，从事一线审判的工作人员仅为13人，占27.7%。审判人员虽为38人，但从事审判工作仅25人，占65.7%。其它岗位人员9人，分别为法警5人，书记员2人，

工人2人。岗位与从事工作不相符，且年龄普遍偏大。司法警察的比例为10%，低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配备标准，警力不足。书记员队伍不稳定，现有2名书记员从事与其职责不相符的工作，为完成繁重审判任务，不得不招聘合同制书记员来缓解力量不足和人员配备不合理问题。二是审判人员结构不合理。现有的38名审判人员中，7名院领导、2名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以及16名行政部门、立案庭和审管办等部门所占的法官多，一线审判人员少，实际仅13人所占的比例为34.2%。三是中层干部岗位空缺较多。我院13个内设机构中，有5个空缺副科级干部。内设机构中基本空缺副职领导。由于没有配备好中层领导，有的出现职责不符，工作起来“名不正、言不顺”，不敢管理，加之责任与待遇不符，工作压力大，工资收入低等原因，不愿认真管理，工作上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开展。四是进入渠道不畅，法官断层问题严重。法院现有法官38名，50岁以上的6人，占15.7%，40—50岁的16人占42.1%，30—40岁的14人，占36.8%，30岁以下的2人，占5.2%。年龄在40岁以上的法官占57.8%。法官的年龄结构日趋老化，出现“两头小中间大”的趋势，这种结构对法院审判事业的发展十分不利。同时，因法院进入门槛的提高，法院进入较难，近4年来法院都没有招到法律本科大学生。由于法官的待遇跟不上，高素质的法律人才不愿进入法院工作，法官队伍如果不能及时补充□5—20xx年后，将出现无人办案的局面。

近日，上海市闸北区人大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闸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闸北区人大会杨惠德主任主持会议。

闸北法院朱建国副院长受陈萌院长委托，就该院根据高院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努力构建符合司法职业特点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和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等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进行了详细汇报，并对该院在推进司法改革各项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作了介绍。

在听取汇报后，闸北区人大和代表们对闸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情况给予充分肯定。闸北区人大主任杨惠德指出，司法体制改革是党的以及xx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的战略任务。20xx年以来，根据全市统一布局 and 安排，闸北区法院按照改革试点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正确把握改革重点，凝聚改革的正能量，在实施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以及司法辅助人员职业保障、司法责任制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应该认识到，司法体制改革进程也面临亟待解决的难题，要强化大局意识，在“撤二建一”的大背景下，始终保持改革的信心和定力，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组织协调，推进并努力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区法院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研究改革措施，拿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确保试点各项工作稳妥地推进；要加强舆论导向，把宣传重点放到落实司法责任制和提高司法公信力上，把着力点放在提高司法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上，有效引导社会热点，积极营造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社会氛围，努力形成法治建设良好的区域环境。

司法抗疫工作报告篇三

1、健全工作机制。局党组始终高度重视统计法治工作，成立统计法制工作领导小组，今年来先后4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统计法制工作，制定统计“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法制工作总结，与各区县局签订统计执法责任书，明确年度统计法治工作任务和职责任务，并将统计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黄山市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统计行为。

2、落实党组和职工学法制度。为确保法律、法规学习落到实处，建立完善了党组和职工学法制度，认真落实每月党组和职工集中学法制度，今年来重点学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

数据真实性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参加市直有关单位和省局组织的法律知识培训，开展统计法知识测试，督促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安徽省干部在线教育学习的平台法律学习，不断强化统计干部队伍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

3、强化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教育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法律常识，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强化“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宣传月集中宣传，局主要负责同志赴市委党校开展统计法专题讲座，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宣传和遵守统计法、支持理解统计工作的浓厚氛围。认真编报统计法治信息，今年来向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市法制办和省统计局政法处报送法治信息6条。

4、落实统计执法责任制。组织区县局对全市1300多家一套表单位全面自查，开展投资、工业、贸易统计三个专项检查和“打捆”企业清理，切实查实单位、搞准源头数据。建立并落实《全市经济运行调度通报考核机制》和《联网直报企业和投资项目数据质量监控情况通报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建市级统计执法骨干队伍，健全统计行政执法程序，建立统计执法责任制，落实“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今年来共对239家单位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其中立案20起、结案20起，净化了统计环境。初步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645亿元，增长7.8%，较为客观地反映黄山经济社会发展。

5□20xx年我局没有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司法抗疫工作报告篇四

一、督察内容和重点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存在的思想认识不到位、组织领导不力、学习研讨不深入、贯彻落实走过场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察并严肃处理对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学习不贯彻不落实或者学习贯彻落实消极应付、流于形式，学习没有记录或编造记录。（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针对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违规收受礼金礼品、大办婚丧喜庆、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和经营性娱乐场所、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查并严肃处理以办公用品采购费、加油费、住宿费等名义套取资金问题，接受案件当事人的礼品礼金、宴请、旅游安排等问题，借道旅游、公车私养等问题。

（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察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问题；在服务群众方面冷硬横推、吃拿卡要，对待群众态度冷漠、蛮横、推诿扯皮，以明示、暗示、拿捏、刁难等方式向案件当事人索要吃请、财物等问题；在履行职责方面慵懒散松、消极懈怠，办事拖沓，不负责任，该立案的不立案、拖延立案，该执行的不执行、消极执行，办理的案件严重超审限，裁判文书出现低级错误等问题。

（四）庭审、诉讼服务不规范问题。针对庭审中存在的庭前准备不充分、庭审程序有瑕疵、不按规定录音录像、开庭迟到、酒后开庭、庭上睡觉、庭上接打电话、不按规定着装、粗暴对待当事人等问题，以及诉讼服务中存在的迟到、早退、中途离岗、抽烟、睡觉、闲聊、玩手机、训斥嘲讽来访群众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察被当事人、律师或媒体举报曝光，对法院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

（五）日常管理不严格问题。针对办公秩序混乱、日常考勤不严格、安保工作不负责、财务管理不规范、公车警车管理不严格等日常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察安保

工作不负责、财务管理不规范和公车警车管理不严格问题。

二、督察方法和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督察采取自查自纠与督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分四个时间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院机关各工作部门、人民法庭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督察内容，全面查纠本部门司法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并于2018年4月28日前报司法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察室）。监察室认真梳理后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在4月30日前上报中院监察室。

（二）督察检查（（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督察组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明查暗访等方式对院机关各工作部门和人民法庭开展专项督察。要认真梳理督察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列出督察发现问题清单。对于专项督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或重要情况，应及时向院党组报告。

（三）反馈整改（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督察组对督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督察对象反馈并督促整改，对于自查自纠、本院督察组和上级法院督察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全面整改，整改情况于8月25日前报司法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察室）。监察室汇总整改情况后，于8月31日前形成整改报告上报中院监察室。

（四）总结通报（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监察室根据院机关各部门、人民法庭自查自纠、督察组督察成果以及上级法院督察反馈的情况，全面梳理本院司法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司法作风专项督察工作报告，提交院党组研究部署下一步作风建设工作。

三、督察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司法作风专项督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适应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新形势、新任务、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的现实需要，也是解决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法院形象的现实需要。为了使全院干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清醒认识司法作风问题对我们党和人民法院形象带来的严重损害，院党组决定成立司法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司法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由院党组书记、院长禄智华同志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院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人民法庭庭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监察室，由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聂宗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徐逸杰、黎景春、彭纪、王小岚、吴亮、张杨和陈明颖。司法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确保本次活动胜利完成。

（二）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有效开展工作。院机关各部门和人民法庭要务实工作作风，坚决杜绝走过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对司法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要积极主动自查自纠，不留死角全面排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安排人员组成督察组，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督察内容和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督察工作。院机关各部门、人民法庭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要主动整改，对督察组监督检查中发现反馈的问题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

（三）创新拓展工作方法。督察组要综合运用查阅信访举报、财务账目等相关资料，调阅庭审、诉讼服务录音录像，走访案件当事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实地查看、明查暗访等督察方法，充分运用我院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督察工作。

（四）做好材料收集报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收集好开展本次活动的资料，认真梳理我院机关各部门、人民法庭自查自纠和督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度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形成专项督察工作报告、问题整

改报告和督察发现问题清单及时报送中院监察室。

司法抗疫工作报告篇五

我局一般公务用车编制2辆，执法执勤编制3辆，实有执法执勤警车2辆：川td162警和td170警（原川td131警已按规定报销）；一般公务用车2辆：川tg1698□（在局机关）川t78821□（在思经乡）。

结合我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公务用车检查情况的通报，并特别强调，首先要求充分认识到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的重要性，加强本单位警车、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管理，所有车辆严格按有关车辆停放要求，遵守各项规定，公务用车使用由局办公室统一安排并做好行车记录。其次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由局长主管督促指导全面工作，对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负总责；由办公室主任分管，落实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落实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相关工作。通过由局主要领导亲自督促指导，让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加强公车管理、执行公务用车规定的重要性。

我局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进一步完善了车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三定”政策（定点停放、定点维修、定点加油），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准违章驾驶，不带故障行车，不准以车谋私。在车辆维修方面，履行节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消耗，节省车辆费用开支。局办公室统一保管记录车辆行车记录、加油小票等。周末及节假日车辆一律停放在局机关院坝，车钥匙交由办公室统一保管，特殊情况需要用车的必须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做到了规范管理。除此之外，我局还定期逐一排查在公车管理、执行公务用车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及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以有效杜绝出现公车违法

违纪现象。

司法抗疫工作报告篇六

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我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全面抓好专项治理工作，副局长任副组长具体分管专项治理工作，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行政办公室，由高影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扎实推进正风肃纪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经清理自查我局无违规现象发生。我局重点督查20xx年以来开支情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我局一直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预算综合管理，无超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政策，无自行新设津贴补贴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无挪用公用经费发放奖励性补贴。我局规范使用公务接待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资金，无虚列支出、虚报冒领会议费、培训费及乱发钱物问题发生，也没有私设小金库等违规问题发生。

我局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财经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审查，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